

- 三、相對而言，中華郵政公司「關懷獨居老人活動」係自發性參與之公益服務，鼓勵全國 20 個責任中心局所轄各級郵局投遞人員於投遞時，順道關懷當地政府列冊之獨居老人，未收取任何服務費，主動、熱心之態度深獲民眾讚揚。經統計，103 年 1-11 月關懷獨居老人共 6 萬 3,240 人次，平均每月關懷逾 5,000 人次，相較於日本郵政商業性質之「老人生活保障」服務，該公司公益服務性質之「關懷獨居老人活動」無論在引起社會迴響及為公司乃至政府形象加分上表現均較佳。
- 四、鑑於我國在國情、文化、地理環境、城鄉距離上與日本不盡相同，且便利商店幾乎遍及各鄉鎮，密度居全世界之冠，生活便利性極高，在日郵「老人生活保障」服務商業模式尚未成熟下，中華郵政公司未來在提供銀髮族服務上，將以提供在地化、特色化服務為主，避免涉入商業行為，仍以配合政府關懷及維護獨居老人居家安全政策，在現有之人力及不增加額外成本下，廣續鼓勵投遞人員於投遞時，順道關懷當地政府列冊之獨居老人。除溫情關懷外，服務形式並將趨於多元化，如：會同慈善機構幫忙安床、帶領獨居老人觀賞明華園表演、招待風景名勝旅遊、年節慰問、致贈生活日常用品等，以善盡公司社會責任。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警察人員組成工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5)

陳委員就警察人員組成工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全國警察機關 103 年預算員額為 7 萬 3,908 人，統計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現有員額為 6 萬 6,903 人，預算缺額為 7,005 人，整體缺額比率為 10.47%，扣除一般行政人員缺額 516 人，實際警察人員缺額 6,489 人，先予陳明。
- 二、警察人員依法得參加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自由結社之權利，說明如下：
- (一)相關法令規定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規定略以，「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及「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規定略以，「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及「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3. 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又依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及「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其 99 年 6 月 1 日修法理由略以：公務人員之結社自由，亦應給予保障，惟基於司法院歷次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而勞

工與雇主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兩者顯有不同，爰公務人員之組織結社，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之規範。

4.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及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組織、管理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及「公務人員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是以，警察人員依法得參加公務人員協會。

(二)公務人員與勞工身分及所任職務屬性之差異

1. 公務人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職務，攸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公務人員與國家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公務人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除應負刑事、民事責任外，尚有司法之懲戒責任，權益保障及救濟方式則規範於公務人員保障法。
2. 勞工與雇主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彼此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以勞動契約規範彼此權利義務，由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規保障其權益。准此，公務人員與勞工所享有之權利、負擔之義務及所受之保障，分別規範於不同法規，內涵亦迥然不同。

(三)現行公務人員協會功能及設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1 條規定，為提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公務人員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
2.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6 條規定，該協會得就公務人員法制及待遇事項提出建議。另該協會亦可依第 7 條、第 31 條及第 38 條規定，透過提出協商、申請調解與爭議裁決等方式，達成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目的。
3. 目前中央公務人員協會計有 21 個，地方計有 13 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亦已成立，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加入。

(四)結語

1. 查兩公約對籌組工會權利之規範，基於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等考量，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得加以合法限制。
2. 次查公務人員代表國家依法執行公權力，為全體國民服務，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勞工與雇主則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彼此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依司法院大法官歷次解釋，兩者顯有不同，各自形成一套完整之人事法制體系。另工會法於 99 年 6 月 1 日配合兩公約規定檢討修正時，基於上揭理由並未將公務人員納入適用範疇，爰公務人員結社組織，應回歸公務人員結社之專屬法律「公務人員協會法」辦理。
3. 綜上，警察人員係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自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申請加入各該公務人員協會，行使自由結社之權利。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信用卡可能遭盜刷之網路消費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72)